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李濠松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編號：10307

打擊犯罪的手被束縛

立法院於今(14)日通過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使聲請監聽之條件及程序更嚴謹，使人權保障更完善，本部深表贊同，其中有關一人一案部分，雖將增加行政作業負擔及資源耗費，本部仍當竭力克服困難依規定辦理。惟部分修正內容將造成實務執行之困難，損害當事人之權益，且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衝擊。例如：

- 一、最重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才可向法官聲請令狀調取通聯紀錄。其他犯罪，即使被害人提出聲請，檢察官、法官亦不得調取通聯紀錄，使可蒐集證據的範圍減少，不利於真實發現，對當事人不公平。
- 二、合法監聽時，偶然聽得另案資料，必須七日內聲請法官審查認可，才可提為證據，違反者可被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將使犯罪被追查之機會降低，如監聽販毒案件，偶然聽得合謀殺人之對話，只因未於七日內向法官陳報，竟不得作為證據。如此過度保護重大犯罪之行為人，卻有害公共利益，顯不合理。
- 三、未於七日內聲請法官許可之監聽資料不得作任何使用，違者處以刑責，與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有告發義務，相互矛盾，使公

務員無所適從。

通訊監察適度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，本部完全贊同，惟維護社會治安，使人民免於犯罪之侵害，同樣是政府之重責大任，如何平衡兼顧，應審慎考量。本次修法過於倉促，相關法律未一併考量，可能引發之效應亦未深入評估，本部擔心對犯罪偵查將造成嚴重衝擊，深感遺憾。希望儘速再修法，以解決問題。